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 2 |
|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                                 | 3 |
|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4 |
|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 5 |
|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                          | 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竹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兴竹信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亿元，净利润5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2022年达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如下：

“在满足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前提下，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锁：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 12 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含）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满足第二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 12 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含） | 5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8,756,475.48 元，净利润为 1,576,306.43 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个解限售期限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兴竹信息此次股份定向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竹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因此由董事会负责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能发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兴竹信息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因公司未满足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0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拟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回购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回购金额(元)    |
|-------------|-----|----------|----------|-----------|------------|
| 1           | 赵凯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1.00      | 30,00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0,000   | 1.00      | 30,000.00  |
| 1           | 邢庆  | 事业部经理    | 200,000  | 1.00      | 200,000.00 |
| 2           | 商扬  | 事业部经理    | 100,000  | 1.00      | 100,000.00 |
| 3           | 冉兰图 | 成都兴竹经理助理 | 60,000   | 1.00      | 60,000.00  |
| 4           | 裘实  | 事业部经理    | 60,000   | 1.00      | 60,000.00  |
| 5           | 庞河东 | 资深技术顾    | 60,000   | 1.00      | 60,000.00  |

|        |     | 问         |         |      |            |
|--------|-----|-----------|---------|------|------------|
| 6      | 白雪峰 | 资深技术顾问    | 60,000  | 1.00 | 60,000.00  |
| 7      | 张立秀 | 财务部经理     | 60,000  | 1.00 | 60,000.00  |
| 8      | 刘雅洁 | 总经理秘书     | 25,000  | 1.00 | 25,000.00  |
| 9      | 王鹏  | 资深业务顾问    | 25,000  | 1.00 | 25,000.00  |
| 10     | 臧占领 | 资深业务顾问    | 25,000  | 1.00 | 25,000.00  |
| 11     | 陈柠  | 资深实施顾问    | 25,000  | 1.00 | 25,000.00  |
| 12     | 闫泰隆 | 资深业务顾问    | 25,000  | 1.00 | 25,000.00  |
| 13     | 郭青远 | 销售经理      | 25,000  | 1.00 | 25,000.00  |
| 14     | 白文珍 | 营销中心商务组经理 | 25,000  | 1.00 | 25,000.00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775,000 | 1.00 | 775,000.00 |
| 合计     |     |           | 805,000 | 1.00 | 805,000.00 |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2,296,606.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124,508,030.50元，货币资金为69,571,466.86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805,000.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4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5%和货币资金的1.1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竹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00 元/股。

自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没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存在因权益分派导致应当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情形。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自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没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存在因权益分派导致应当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15 名回购对象已经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竹信息本次股份定向回购中，回购对象均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5日

